

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院設置辦法

93 年 11 月 4 日院務會議草案通過

94 年 1 月 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 年 6 月 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 年 1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10 月 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 一 條	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章第六條相關規定，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院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第 二 條	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由所屬學系及相關單位組成。本學院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，任期四年，得連任一次；並得置秘書一人，職員若干人。
第 三 條	本學院設院務會議，以院長、各學系主管及教師代表組織之。為本學院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院務重大事項，其組織規則另訂。
第 四 條	本學院院務會議下得設學術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經費委員會、學生事務委員會、招生委員會等委員會，其組織規則另訂之。
第 五 條	本學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評審有關本院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學術研究、借調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審（評）議等事宜。其組織準則另訂之。
第 六 條	本學院院長之任免依據本校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相關辦法辦理之。
第 七 條	本辦法中各相關規章條文之增減或修改及其它重大議案，須經院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通過，方可成立；一般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即得通過。
第 八 條	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